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 
承辦人：陳俊憲  
電話：(02)2343-1442  
傳真：(02)2304-7455  
電子信箱：chchen0524@mail.baphiq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高雄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防檢四字第1111495062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自即日起美國加利福尼亞州鮮果實恢復為一般輸入檢疫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美國在臺協會動植物檢疫辦事處111年8月8日電子郵件轉該國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同月5日致本局信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地中海果實蠅疫情案，經該國執行滅除措施，自110年11月3日最後一次截獲該有害生物，持續監測逾3個世代未再有偵獲紀錄，亦無自該國輸入鮮果實檢出果實蠅，經本局評估後同意其恢復非疫區狀態，相關檢疫管制措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局基隆分局、本局新竹分局、本局臺中分局、本局高雄分局

副本：本局植物檢疫組 

